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武蕴静女士召集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即时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；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是盘活资产、补充流动资金，优化资产结构，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房产出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